

非法营运还撞伤俩交警

三轮车司机被带至派出所处理

□晚报记者 彭慧
宋风 文/图

本报讯 8 月 15 日上午,在周口市,一名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车司机遇到执勤交警检查时竟想强行“闯关”,导致两名交警被撞倒,身体多处擦刮伤。据悉,三轮车司机已被带至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接受处理。

当日 8 时 30 分许,在五一路与七一路交叉口,正在执勤的七一路派出所交巡大队交警张轻松和高超峰看到一名 50 来岁的男子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靠路口右侧停了下来,车上下下来一名女子递给男子一张零钱。

见三轮车司机驾车准备离开,两人遂摆手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可三轮车司机非但没有停车,反而调头加速朝两人径直撞去。高超峰当场被撞倒,右腿膝盖处软组织挫伤;张轻松的左小腿被三轮车挂出了血口子(如图),肇事三轮车也“头南脚北”翻倒在地。据悉,三轮车司机很快就被送到七一路派出所接受处理,肇事三轮车也被暂扣。

“如今街上的机动三轮车多了,非法营运现象十分普遍,司机多缺乏交通安全意识,车辆超速、上快车道、随意调头、肆意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给道路安全带来极大隐患,占到交通事故比例

的一大部分,一旦出事,乘客很难获得赔偿。”据负责该路段执勤的交警陈太平介绍,“如果不是我们交警抓到现行,非法营运者都拒不承认。其实交警在执法过程中都以教育为主,驾驶员大可不必采取这种过激的行为逃避处罚。”

据了解,这次为期 3 个月的中心城区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以来,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非法营运是我市交警部门查处的重点,对重点路段和区域,他们组织优势警力集中查处,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闯入快车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电动车“自燃” 险些酿惨剧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实习生 于方方

本报讯 8 月 14 日 23 时许,家住周口市文丘办事处康店社区的康先生放在自家客厅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突然“自燃”,险些酿成惨剧。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康先生家中,一进门便闻到一股刺鼻的焦糊味。看着已被烧成“骨架”的电动车(如图),康先生说:“电动车着火是晚上 11 点多的事,我在卧室休息时突然闻到一股浓烈的焦糊味,打开门一看,黑烟和火迎面扑来,我急忙关上门,通过窗户向外边的人求救。”后来,在邻居的帮助下,大火很快被扑灭,康先生一家三口逃离了“火海”。

据了解,那辆“自燃”的电动车是康先生前些年在周口市一家品牌电动车店买的。他说:“电动车我平常保养得很好,不骑就会推进客厅。出事当晚我没有给电动车充电,不知为什么会自燃。”

据悉,电动车发生自燃的几率较小。目前,康先生电动车燃烧的原因还有待调查。

线索提供 韩森

挨打得不到赔偿 放火报复终获刑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挨打之后,因迟迟得不到医疗费赔偿,毛某没有依法维权,而是一把火把打人者毛某某的房屋给烧了,导致受害者反而成了犯罪嫌疑人。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该起放火案,被告人毛某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010 年 11 月 20 日晚,太康县农民毛某在自己家中被同村村民毛某某打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因犯罪嫌疑人毛某某离家外出,没有赔付一分钱的医疗费,毛某便对毛某某怀恨在心。20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毛某手持沾有豆油的木棍,越墙入院进入毛某某家的堂屋,将木棍引燃后点燃了堂屋,致使毛某某家的 3 间堂屋被烧毁。后经鉴定,被烧毁的房屋价值 5012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毛某被打伤后,因为对医疗费用赔偿问题不满,故意纵火焚烧他人房屋,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毛某的纵火行为致使被害人毛某某家庭财产遭受损失价值 5012 元,属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鉴于被告人毛某当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胡晓瑜 迟宇翔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
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低价转让

郸城 20 亩厂房,其中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水、电、气齐全。
电话:13213300855



200 米长“V”形深沟 两船采砂长达半年

事发鹿邑涡北境内 两岸农田出现多处塌方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文/图

本报讯 在一个 200 米长的“V”形深沟里,两只采砂船疯狂采砂达半年之久。看着两岸塌陷的农田,当地群众非常痛心。8 月 13 日下午,根据群众举报,记者赶到鹿邑县涡北镇前李农场二队东侧这一非法采砂点进行了采访。

当天 17 时许,记者踩着刚下

过雨的泥泞道路来到采砂现场。只见该县涡北镇前李农场二队东侧一个长约 200 米的“V”形深沟内停着两只采砂船(小图),几名工人正站在船上将从沟底抽出的沙子输送到沟的西岸。沟的西岸有一个东西长 40 多米、南北宽 10 多米、3 米多高的沙堆。沟的两侧非常陡峭,已有多处塌陷痕迹(大图)。在前李农场二队,几名群

众告诉记者:“这两只采砂船已经在此处非法采砂半年多了,由于他们乱采乱挖,已经造成两岸农田出现多处塌陷,我们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希望有关部门能采取强力措施,尽快彻底取缔这个采砂点,但效果不是很好,往往是执法人员一来,采砂者就停止作业,执法人员一走,采砂者就接着开工。”

针对当地群众的反映,8 月 15 日上午,记者致电鹿邑县涡北镇国土所的李所长。李所长表示,前李农场二队东侧的采砂点确实存在,前几天接到群众举报后,执法人员已前往进行了查处,并责令采砂者停止作业,目前该采砂点已经停业。如果采砂者再行采砂,他们将采取强硬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彻底予以取缔。



没打欠条难要账 司法调解化纠纷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商水县袁老乡农民夏某把饲料赊给老乡张某时,碍于情面没让其打欠条,谁想要账时却遭到张某的矢口否认。近日,在该县袁老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夏某终于要回了自己的血汗钱。

8 月 3 日,袁老司法所的位艳芹刚一上班,就看见一位 40 多岁的中年男子手拿本子,急匆匆地来到办公室,请求司法援助。位艳芹询问得知,该男子系本乡关庙村村民夏某,在集市上经营一家饲料商店。3 年前,养殖户张某某先后从其商店赊走价值共计 5700 元的猪饲料,由于都是本乡本土的村民,互

相熟悉,所以夏某当时没让张某打欠条,只是在自己的账本上记了个流水账,没想到这为他的要账埋下了隐患。

夏某介绍,他共向张某要过两次账,第一次张某说家里要娶媳妇,用钱紧张。今年年初,当他再次找张某要账时,张某竟否认欠 5700 元,只承认欠 240 元。虽然通过熟人和村干部多次调解,但一直调解未果,双方积怨越来越深。后来,当夏某准备起诉张某时,发现自己缺乏相应证据。无奈之下,夏某来到司法所请求帮助。

位艳芹听了夏某的诉说,认定这是一起棘手的债务纠纷,没有凭据,说白了就是一笔良心账,调解

起来肯定非常困难。但看着夏某无助的眼神,位艳芹决心把此事管到底,遂给张某下达了调解通知书。

接到调解通知书的张某,8 月 9 日一早就来到了司法所说明情况。他说自己 2009 年养猪时共欠了夏某两袋共 240 元的饲料钱,但夏某要账时却说欠了 5700 元。正说着,夏某也来了,两人一见面便大吵起来。位艳芹急忙把他们俩分开,一人呆在一间屋子里,然后分别找他们谈话。当天在劝夏某时,得知 1 袋饲料价钱大约是 220 元的信息后,位艳芹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稳住夏某的情绪后,位艳芹来到张某所在的房间,给他讲道理:

“做人要凭良心,你说欠的两袋饲料钱是 240 元,我打听过了,一袋饲料大约 220 元呢!人家当初能够赊给你饲料,已经帮了你大忙了,都是乡里乡亲的,出于信任,他才没让你打欠条,现在要是传出你赖账不还的事,今后免不了人们背后戳你脊梁骨,你还怎么有脸见人啊?!再者说了,以后要是家里万一再遇上难过的坎,谁还敢帮你,借给你钱啊?你已是 50 多岁的人了,还得给子孙做好榜样呢……”一番话说的张某惭愧地低下了头。

当天,当着位艳芹的面,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张某当天就归还夏某 5700 元的饲料款,双方以后不再因此发生纠纷。

线索提供 张巧真